

《2022 年稅務 (修訂) (與航運有關的某些活動的稅務寬減)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A504
2.	修訂《稅務條例》..... A504
3.	修訂第 14 條 (利得稅的徵收) A504
4.	加入第 4 部第 2 分部第 6、7 及 8 次分部..... A506

第 6 次分部——船舶代理

14ZC.	第 4 部第 2 分部第 6 次分部的釋義..... A506
14ZD.	合資格船舶代理商適用的寬減 A508
14ZE.	安全港規則——合資格船舶代理商 A514
14ZF.	局長的決定——合資格船舶代理商 A520
14ZG.	在香港進行活動——合資格船舶代理商..... A522
14ZH.	合資格船舶代理商蒙受的虧損 A524
14ZI.	關乎獨立交易原則的防避稅條文——合資格 船舶代理商 A526
14ZJ.	關乎取得稅務利益安排的防避稅條文——合 資格船舶代理商 A528

條次	頁次
14ZK.	修訂附表 17FB 第 2 部的權力 A528
第 7 次分部——船舶管理	
14ZL.	第 4 部第 2 分部第 7 次分部的釋義 A530
14ZM.	合資格船舶管理商適用的寬減 A530
14ZN.	安全港規則——合資格船舶管理商 A538
14ZO.	局長的決定——合資格船舶管理商 A544
14ZP.	在香港進行活動——合資格船舶管理商 A546
14ZQ.	合資格船舶管理商蒙受的虧損 A548
14ZR.	關乎獨立交易原則的防避稅條文——合資格 船舶管理商 A550
14ZS.	關乎取得稅務利益安排的防避稅條文——合 資格船舶管理商 A552
14ZT.	修訂附表 17FB 第 3 部的權力 A552
第 8 次分部——船舶經紀	
14ZU.	第 4 部第 2 分部第 8 次分部的釋義 A554
14ZV.	合資格船舶經紀商適用的寬減 A554
14ZW.	安全港規則——合資格船舶經紀商 A562

《2022 年稅務 (修訂) (與航運有關的某些活動的稅務寬減) 條例》

2022 年第 10 號條例
A500

條次	頁次
14ZX.	局長的決定——合資格船舶經紀商 A568
14ZY.	在香港進行活動——合資格船舶經紀商 A570
14ZZ.	合資格船舶經紀商蒙受的虧損 A570
14ZZA.	關乎獨立交易原則的防避稅條文——合資格 船舶經紀商 A574
14ZZB.	關乎取得稅務利益安排的防避稅條文——合 資格船舶經紀商 A574
14ZZC.	修訂附表 17FB 第 4 部的權力 A576
5.	修訂第 16 條 (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A576
6.	修訂第 19CA 條 (根據第 19CAB 及 19CAC 條對未吸納 虧損的處理：釋義) A578
7.	修訂第 63H 條 (暫繳利得稅的稅額) A578
8.	修訂第 89 條 (過渡性條文) A580
9.	修訂第 100 條 (稅項扣減) A580
10.	修訂附表 8 (與法團有關的利得稅率) A580
11.	修訂附表 8C (合資格船舶出租商或合資格船舶租賃管 理商的利得稅率) A582

《2022 年稅務 (修訂) (與航運有關的某些活動的稅務寬減) 條例》

2022 年第 10 號條例

A502

條次	頁次
12.	加入附表 17FB A582
附表 17FB	船舶代理活動、船舶管理活動及船舶 經紀活動的稅務寬減 A584
13.	加入附表 53 A610
附表 53	關於《2022 年稅務 (修訂) (與航運有 關的某些活動的稅務寬減) 條例》(2022 年第 10 號) 的過渡條文 A610
附表	對《稅務條例》第 4 部第 2 分部的技術性草擬修訂 及與之相關的修訂 A614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22 年第 10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李家超

2022 年 7 月 21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以向某些船舶代理商、船舶管理商及船舶經紀商，給予利得稅寬減；對該條例第 4 部第 2 分部作出技術性草擬修訂；以及作出相關及雜項修訂。

[2022 年 7 月 22 日]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2 年稅務 (修訂) (與航運有關的某些活動的稅務寬減) 條例》。

2. 修訂《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3 條及附表。

3. 修訂第 14 條 (利得稅的徵收)

第 14(5) 條——

廢除

“或 14T(5)(b)”

代以

“、14T(5)(b)、14ZD(7)(b)、14ZM(7)(b) 或 14ZV(7)(b)”。

4. 加入第 4 部第 2 分部第 6、7 及 8 次分部

第 4 部，第 2 分部，在第 5 次分部之後——

加入

“第 6 次分部——船舶代理

14ZC. 第 4 部第 2 分部第 6 次分部的釋義

(1) 在本次分部中——

合資格船舶代理活動 (qualifying ship agency activity)——
參閱第 (3) 款；

合資格船舶代理商 (qualifying ship agent)——參閱第
14ZD(4) 條；

船舶代理活動 (ship agency activity)——參閱附表 17FB
第 2 條。

(2) 此外，附表 17FB 第 1 部所載釋義條文，按照其內容適用於本次分部。

(3) 如某法團進行船舶代理活動，而該活動是在該法團於香港經營的業務的通常運作過程中進行，該活動即屬合資格船舶代理活動。

(4) 在本次分部文本中的附註，僅供備知，並無立法效力。

14ZD. 合資格船舶代理商適用的寬減

- (1) 為施行本部，在第 (7) 及 (9) 款的規限下，屬合資格船舶代理商的法團就某課稅年度而言的應評稅利潤，須按訂明稅率，根據本部課稅——
 - (a) 在該等利潤屬得自該法團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合資格船舶代理活動的應評稅利潤的範圍內——
 - (i) 該活動是為該法團的相聯合資格船舶出租商而進行的；或
 - (ii) 該活動是——
 - (A) 為該法團的相聯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而進行的；及
 - (B) 就該管理商的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活動 (為該管理商的相聯合資格船舶出租商而進行者) 而進行的，上述訂明稅率，是附表 8C 指明的稅率；或
 - (b) 在該等利潤屬得自該法團的並非 (a) 段所述的合資格船舶代理活動的應評稅利潤的範圍內，上述訂明稅率，是附表 8 指明的稅率的一半。
- (2) 在為施行第 (1) 款而釐定某法團的應評稅利潤時，該法團得自其進行符合以下說明的合資格船舶代理活動的任何利潤，在屬第 (3) 款所指明的範圍內，須予撇除——
 - (a) 是為該法團的有關連者而進行的，而該有關連者是船舶營運商；及

- (b) 是就該有關連者在營運船舶過程中進行的任何活動而進行的。
- (3) 就第 (2) 款而言，指明的範圍是指該款 (b) 段所述的活動產生符合以下說明的入息的範圍——
 - (a) 該入息屬第 23B(12) 條中**豁免款項**的定義 (a) 或 (b) 段所指的款項；或
 - (b) 該入息不屬——
 - (i) 該條中**有關款項**的定義 (a) 段所指的款項；或
 - (ii) 得自或可歸因於任何租船費 (該條中**有關款項**的定義 (b) 段所描述者) 的款項，或就任何該等租船費而得的款項。
- (4) 如就某課稅年度而言，某法團——
 - (a) 符合第 (5) 款指明的條件；
 - (b) 符合第 14ZE 條所指的安全港規則；或
 - (c) 已取得局長根據第 14ZF(1) 條作出的決定，則就該課稅年度而言，該法團即屬合資格船舶代理商。
- (5) 就第 (4)(a) 款而言，指明的條件是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有關法團——
 - (a) 在香港進行一項或多於一項合資格船舶代理活動；及

- (b) 除合資格船舶代理活動外，沒有在香港進行其他活動。
 - (6) 為施行第 (5)(b) 款，在斷定某法團除合資格船舶代理活動外有否進行其他活動時，只須考慮為該法團產生入息的活動。
 - (7)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第 (1) 款方就某課稅年度而適用於某法團——
 - (a) 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
 - (i) 該法團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進行的；
 - (ii) 產生其該年度的合資格利潤的活動——
 - (A) 是由該法團在香港進行的；或
 - (B) 是由該法團安排在香港進行的；及
 - (iii) 該等活動並非由該法團位於香港境外的常設機構進行；及
 - (b) 該法團以書面方式，選擇第 (1) 款對其適用。
- 附註——
- 請亦參閱第 14ZG 條。
- (8) 第 (7)(b) 款所指的選擇，一經作出，即不能撤回。

- (9) 如第 (1) 款就某課稅年度 (**停止年度**) 而言，不適用於某法團，而該款就停止年度的對上一個課稅年度而言，曾適用於該法團，則——
- (a) 該法團根據第 (7)(b) 款作出的選擇，停止有效；及
- (b) 儘管有本條的規定，就停止年度的下一個課稅年度而言，第 (1) 款不適用於該法團。
- (10) 在本條中——
- 合資格利潤** (qualifying profits) 就某法團而言，指與第 (2) 款一併理解的第 (1) 款所指的該法團的應評稅利潤。

14ZE. 安全港規則——合資格船舶代理商

- (1) 為施行第 14ZD(4)(b) 條，在以下情況下，某法團就某課稅年度 (**標的年度**) 而言，即屬符合安全港規則——
- (a) 該法團處於第 (2) 款所指的 1 年安全港；或
- (b) 該法團處於第 (3) 款所指的多年安全港。
- (2) 在以下情況下，某法團即屬處於 1 年安全港——
- (a) 就標的年度而言，該法團的船舶代理利潤百分率，不低於附表 17FB 第 3 條訂明的利潤百分率；及
- (b) 就標的年度而言，該法團的船舶代理資產百分率，不低於該附表第 4 條訂明的資產百分率。

- (3) 在以下情況下，某法團即屬處於多年安全港——
- (a) 就指明年度而言，該法團的船舶代理利潤平均百分率，不低於附表 17FB 第 3 條訂明的利潤百分率；及
 - (b) 就指明年度而言，該法團的船舶代理資產平均百分率，不低於該附表第 4 條訂明的資產百分率。
- (4) 在本條中，提述某法團的指明年度，即提述——
- (a) 如該法團於緊接標的年度之前，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少於連續 2 個課稅年度——標的年度及對上一個課稅年度 (**有關的 2 個年度**)；或
 - (b) 如該法團於緊接標的年度之前，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達連續 2 個或多於連續 2 個課稅年度——標的年度及對上 2 個課稅年度 (**有關的 3 個年度**)。
- (5) 就任何課稅年度而言，某法團的船舶代理利潤百分率，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frac{\text{SAP}}{\text{P}}$$

公式中： SAP 指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該法團的船舶代理利潤的總額；及

P 指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從所有來源中累算歸予該法團的利潤的總額，不論該等利潤的來源是否在香港。

- (6) 就任何課稅年度而言，某法團的船舶代理資產百分率，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frac{SAA}{A}$$

公式中： SAA 指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結束時，該法團的船舶代理資產的總值；及

A 指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結束時，該法團的所有資產的總值，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在香港。

- (7) 為施行第 (6) 款，在計算某法團的船舶代理資產的總值時，如某船舶代理資產有部分用於進行合資格船舶代理活動，另有部分用於另一用途，則須計算在總值內的該資產的價值的部分，只限於與該資產用於進行合資格船舶代理活動的程度相稱者。
- (8) 提述某法團就指明年度而言的船舶代理利潤平均百分率，即提述按以下方法計算的百分率——

- (a) 如第 (4)(a) 款適用——將該法團於有關的 2 個年度的船舶代理利潤百分率的總和，除以 2；或
 - (b) 如第 (4)(b) 款適用——將該法團於有關的 3 個年度的船舶代理利潤百分率的總和，除以 3。
- (9) 提述某法團就指明年度而言的船舶代理資產平均百分率，即提述按以下方法計算的百分率——
- (a) 如第 (4)(a) 款適用——將該法團於有關的 2 個年度的船舶代理資產百分率的總和，除以 2；或
 - (b) 如第 (4)(b) 款適用——將該法團於有關的 3 個年度的船舶代理資產百分率的總和，除以 3。
- (10) 在本條中——

船舶代理利潤 (ship agency profits) 就某法團而言，指該法團得自一項或多於一項合資格船舶代理活動的利潤；

船舶代理資產 (ship agency asset) 就某法團而言，指該法團用於進行一項或多於一項合資格船舶代理活動的、屬於該法團的資產。

14ZF. 局長的決定——合資格船舶代理商

- (1) 為施行第 14ZD(4)(c) 條，局長可應某法團的申請，決定就某課稅年度而言，該法團屬合資格船舶代理商。

- (2)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法團方可提出申請，要求局長根據第 (1) 款作出決定：就有關課稅年度而言，該法團——
 - (a) 既不符合第 14ZD(5) 條指明的條件；
 - (b) 亦不符合第 14ZE 條所指的安全港規則。
- (3) 局長根據第 (1) 款作出決定的前提，是局長認為就有關課稅年度而言，有關法團在其通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本會符合第 14ZD(5) 條指明的條件，或第 14ZE 條所指的安全港規則。

14ZG. 在香港進行活動——合資格船舶代理商

- (1) 為施行第 14ZD(7)(a)(ii) 條，就某課稅年度而產生與第 14ZD(2) 條一併理解的第 14ZD(1) 條所指的某法團的應評稅利潤的活動，除非符合訂明要求，否則不得視為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由該法團在香港進行，亦不得視為由該法團安排在該評稅基期內在進行。
- (2) 為免生疑問，沒有為施行第 (1) 款而符合有關訂明要求，並不意味該款所述的應評稅利潤並非在香港產生，或並非得自香港。
- (3) 在本條中——

訂明要求 (prescribed requirements) 指附表 17FB 第 5 條訂明的要求。

14ZH. 合資格船舶代理商蒙受的虧損

- (1) 某法團在某課稅年度內，因進行符合以下說明的合資格船舶代理活動而蒙受的任何虧損，在屬第 (2) 款所指明的範圍內，不得用以抵銷該法團就該課稅年度或任何隨後課稅年度的任何應評稅利潤——
 - (a) 是為該法團的有關連者而進行的，而該有關連者是船舶營運商；及
 - (b) 是就該有關連者在營運船舶過程中進行的任何活動而進行的。
- (2) 就第 (1) 款而言，指明的範圍是指該款 (b) 段所述的活動產生符合以下說明的入息的範圍——
 - (a) 該入息屬第 23B(12) 條中**豁免款項**的定義 (a) 或 (b) 段所指的款項；或
 - (b) 該入息不屬——
 - (i) 該條中**有關款項**的定義 (a) 段所指的款項；或
 - (ii) 得自或可歸因於任何租船費 (該條中**有關款項**的定義 (b) 段所描述者) 的款項，或就任何該等租船費而得的款項。
- (3) 如就某課稅年度而言，第 14ZD(1)(a) 條適用於某法團，而就該課稅年度，附表 8C 指明的利得稅率是 0%，則該法團在該課稅年度內，因進行符合以下說明的合資格船舶代理活動而蒙受的任何虧損——

- (a) 該活動是為該法團的相聯合資格船舶出租商而進行的；或
- (b) 該活動是——
 - (i) 為該法團的相聯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而進行的；及
 - (ii) 就該管理商的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活動 (為該管理商的相聯合資格船舶出租商而進行者) 而進行的，

不得用以抵銷該法團就該課稅年度或任何隨後課稅年度的任何應評稅利潤。

14ZI. 關乎獨立交易原則的防避稅條文——合資格船舶代理商

- (1) 在以下情況下，第 (2) 款適用——
 - (a) 一個屬合資格船舶代理商的法團，與屬該法團的相聯者的人，維持關於合資格船舶代理活動的商業或財務關係，而某些條件在該關係之中，在該法團與該人之間訂定或施加；及
 - (b) 該等條件，與假若該人並非該法團的相聯者便會訂定或施加的條件，有所不同。
- (2) 如任何利潤若非因第 (1)(a) 款提述的條件，便本應累算歸予有關法團或上述的人，但因為該等條件而沒有如此累算，則該等利潤須計算在該法團或該人的利潤之內，並按照本部徵稅。

14ZJ. 關乎取得稅務利益安排的防避稅條文——合資格船舶代理商

(1) 如——

- (a) 屬合資格船舶代理商的某法團，訂立某項安排；及
- (b) 局長信納該法團訂立該項安排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
 - (i) 就繳付本條例下的利得稅的法律責任，取得稅務利益，不論是為該法團或另一人取得該利益；或
 - (ii) 在某稅收協定下取得稅務利益，不論是為該法團或另一人取得該利益，但取得該利益屬違反該稅收協定的目的，

則凡任何評稅基期與該項安排相關，就於該評稅基期內累算歸予該法團的應評稅利潤而言，第 14ZD(1) 條並不適用。

- (2) 如局長認為，某項安排在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具有效力，則就本條而言，該評稅基期即屬與該項安排相關。

14ZK. 修訂附表 17FB 第 2 部的權力

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17FB 第 2 部。

第 7 次分部——船舶管理

14ZL. 第 4 部第 2 分部第 7 次分部的釋義

(1) 在本次分部中——

合資格船舶管理活動 (qualifying ship management activity)——參閱第 (3) 款；

合資格船舶管理商 (qualifying ship manager)——參閱第 14ZM(4) 條；

船舶管理活動 (ship management activity)——參閱附表 17FB 第 6(1) 條。

(2) 此外，附表 17FB 第 1 部所載釋義條文，按照其內容適用於本次分部。

(3) 如某法團進行船舶管理活動，而該活動是在該法團於香港經營的業務的通常運作過程中進行，該活動即屬合資格船舶管理活動。

(4) 在本次分部文本中的附註，僅供備知，並無立法效力。

14ZM. 合資格船舶管理商適用的寬減

(1) 為施行本部，在第 (7) 及 (9) 款的規限下，屬合資格船舶管理商的法團就某課稅年度而言的應評稅利潤，須按訂明稅率，根據本部課稅——

(a) 在該等利潤屬得自該法團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合資格船舶管理活動的應評稅利潤的範圍內——

- (i) 該活動是為該法團的相聯合資格船舶出租商而進行的；或
 - (ii) 該活動是——
 - (A) 為該法團的相聯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而進行的；及
 - (B) 就該租賃管理商的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活動 (為該租賃管理商的相聯合資格船舶出租商而進行者) 而進行的，
上述訂明稅率，是附表 8C 指明的稅率；或
 - (b) 在該等利潤屬得自該法團的並非 (a) 段所述的合資格船舶管理活動的應評稅利潤的範圍內，
上述訂明稅率，是附表 8 指明的稅率的一半。
- (2) 在為施行第 (1) 款而釐定某法團的應評稅利潤時，該法團得自其進行符合以下說明的合資格船舶管理活動的任何利潤，在屬第 (3) 款所指明的範圍內，須予撇除——
- (a) 是為該法團的有關連者而進行的，而該有關連者是船舶營運商；及
 - (b) 是就該有關連者在營運船舶過程中進行的任何活動而進行的。
- (3) 就第 (2) 款而言，指明的範圍是指該款 (b) 段所述的活動產生符合以下說明的入息的範圍——

- (a) 該入息屬第 23B(12) 條中**豁免款項**的定義 (a) 或 (b) 段所指的款項；或
- (b) 該入息不屬——
 - (i) 該條中**有關款項**的定義 (a) 段所指的款項；或
 - (ii) 得自或可歸因於任何租船費 (該條中**有關款項**的定義 (b) 段所描述者) 的款項，或就任何該等租船費而得的款項。
- (4) 如就某課稅年度而言，某法團——
 - (a) 符合第 (5) 款指明的條件；
 - (b) 符合第 14ZN 條所指的安全港規則；或
 - (c) 已取得局長根據第 14ZO(1) 條作出的決定，則就該課稅年度而言，該法團即屬合資格船舶管理商。
- (5) 就第 (4)(a) 款而言，指明的條件是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有關法團——
 - (a) 在香港進行 2 項或多於 2 項合資格船舶管理活動；及
 - (b) 除合資格船舶管理活動外，沒有在香港進行其他活動。

- (6) 為施行第 (5)(b) 款，在斷定某法團除合資格船舶管理活動外有否進行其他活動時，只須考慮為該法團產生入息的活動。
- (7)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第 (1) 款方就某課稅年度而適用於某法團——
 - (a) 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
 - (i) 該法團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進行的；
 - (ii) 產生其該年度的合資格利潤的活動——
 - (A) 是由該法團在香港進行的；或
 - (B) 是由該法團安排在香港進行的；及
 - (iii) 該等活動並非由該法團位於香港境外的常設機構進行；及
 - (b) 該法團以書面方式，選擇第 (1) 款對其適用。
附註——
請亦參閱第 14ZP 條。
- (8) 第 (7)(b) 款所指的選擇，一經作出，即不能撤回。
- (9) 如第 (1) 款就某課稅年度 (**停止年度**) 而言，不適用於某法團，而該款就停止年度的對上一個課稅年度而言，曾適用於該法團，則——

- (a) 該法團根據第 (7)(b) 款作出的選擇，停止有效；
及
 - (b) 儘管有本條的規定，就停止年度的下一個課稅年度而言，第 (1) 款不適用於該法團。
- (10) 在本條中——

合資格利潤 (qualifying profits) 就某法團而言，指與第 (2) 款一併理解的第 (1) 款所指的該法團的應評稅利潤。

14ZN. 安全港規則——合資格船舶管理商

- (1) 為施行第 14ZM(4)(b) 條，在以下情況下，某法團就某課稅年度 (**標的年度**) 而言，即屬符合安全港規則——
 - (a) 該法團處於第 (2) 款所指的 1 年安全港；或
 - (b) 該法團處於第 (3) 款所指的多年安全港。
- (2) 在以下情況下，某法團即屬處於 1 年安全港——
 - (a) 就標的年度而言，該法團的船舶管理利潤百分率，不低於附表 17FB 第 7 條訂明的利潤百分率；及
 - (b) 就標的年度而言，該法團的船舶管理資產百分率，不低於該附表第 8 條訂明的資產百分率。
- (3) 在以下情況下，某法團即屬處於多年安全港——

- (a) 就指明年度而言，該法團的船舶管理利潤平均百分率，不低於附表 17FB 第 7 條訂明的利潤百分率；及
 - (b) 就指明年度而言，該法團的船舶管理資產平均百分率，不低於該附表第 8 條訂明的資產百分率。
- (4) 在本條中，提述某法團的指明年度，即提述——
- (a) 如該法團於緊接標的年度之前，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少於連續 2 個課稅年度——標的年度及對上一個課稅年度 (**有關的 2 個年度**)；或
 - (b) 如該法團於緊接標的年度之前，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達連續 2 個或多於連續 2 個課稅年度——標的年度及對上 2 個課稅年度 (**有關的 3 個年度**)。
- (5) 就任何課稅年度而言，某法團的船舶管理利潤百分率，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frac{\text{SMP}}{\text{P}}$$

公式中： SMP 指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該法團的船舶管理利潤的總額；及

P 指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從所有來源中累算歸予該法團的利潤的總額，不論該等利潤的來源是否在香港。

- (6) 就任何課稅年度而言，某法團的船舶管理資產百分率，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frac{\text{SMA}}{\text{A}}$$

公式中： SMA 指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結束時，該法團的船舶管理資產的總值；及

A 指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結束時，該法團的所有資產的總值，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在香港。

- (7) 為施行第 (6) 款，在計算某法團的船舶管理資產的總值時，如某船舶管理資產有部分用於進行合資格船舶管理活動，另有部分用於另一用途，則須計算在總值內的該資產的價值的部分，只限於與該資產用於進行合資格船舶管理活動的程度相稱者。
- (8) 提述某法團就指明年度而言的船舶管理利潤平均百分率，即提述按以下方法計算的百分率——

- (a) 如第 (4)(a) 款適用——將該法團於有關的 2 個年度的船舶管理利潤百分率的總和，除以 2；或
 - (b) 如第 (4)(b) 款適用——將該法團於有關的 3 個年度的船舶管理利潤百分率的總和，除以 3。
- (9) 提述某法團就指明年度而言的船舶管理資產平均百分率，即提述按以下方法計算的百分率——
- (a) 如第 (4)(a) 款適用——將該法團於有關的 2 個年度的船舶管理資產百分率的總和，除以 2；或
 - (b) 如第 (4)(b) 款適用——將該法團於有關的 3 個年度的船舶管理資產百分率的總和，除以 3。
- (10) 在本條中——

船舶管理利潤 (ship management profits) 就某法團而言，指該法團得自 2 項或多於 2 項合資格船舶管理活動的利潤；

船舶管理資產 (ship management asset) 就某法團而言，指該法團用於進行 2 項或多於 2 項合資格船舶管理活動的、屬於該法團的資產。

14ZO. 局長的決定——合資格船舶管理商

- (1) 為施行第 14ZM(4)(c) 條，局長可應某法團的申請，決定就某課稅年度而言，該法團屬合資格船舶管理商。

- (2)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法團方可提出申請，要求局長根據第 (1) 款作出決定：就有關課稅年度而言，該法團——
 - (a) 既不符合第 14ZM(5) 條指明的條件；
 - (b) 亦不符合第 14ZN 條所指的安全港規則。
- (3) 局長根據第 (1) 款作出決定的前提，是局長認為就有關課稅年度而言，有關法團在其通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本會符合第 14ZM(5) 條指明的條件，或第 14ZN 條所指的安全港規則。

14ZP. 在香港進行活動——合資格船舶管理商

- (1) 為施行第 14ZM(7)(a)(ii) 條，就某課稅年度而產生與第 14ZM(2) 條一併理解的第 14ZM(1) 條所指的某法團的應評稅利潤的活動，除非符合訂明要求，否則不得視為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由該法團在香港進行，亦不得視為由該法團安排在該評稅基期內在香港進行。
- (2) 為免生疑問，沒有為施行第 (1) 款而符合有關訂明要求，並不意味該款所述的應評稅利潤並非在香港產生，或並非得自香港。
- (3) 在本條中——

訂明要求 (prescribed requirements) 指附表 17FB 第 9 條訂明的要求。

14ZQ. 合資格船舶管理商蒙受的虧損

- (1) 某法團在某課稅年度內，因進行符合以下說明的合資格船舶管理活動而蒙受的任何虧損，在屬第 (2) 款所指明的範圍內，不得用以抵銷該法團就該課稅年度或任何隨後課稅年度的任何應評稅利潤——
 - (a) 是為該法團的有關連者而進行的，而該有關連者是船舶營運商；及
 - (b) 是就該有關連者在營運船舶過程中進行的任何活動而進行的。
- (2) 就第 (1) 款而言，指明的範圍是指該款 (b) 段所述的活動產生符合以下說明的入息的範圍——
 - (a) 該入息屬第 23B(12) 條中**豁免款項**的定義 (a) 或 (b) 段所指的款項；或
 - (b) 該入息不屬——
 - (i) 該條中**有關款項**的定義 (a) 段所指的款項；或
 - (ii) 得自或可歸因於任何租船費 (該條中**有關款項**的定義 (b) 段所描述者) 的款項，或就任何該等租船費而得的款項。
- (3) 如就某課稅年度而言，第 14ZM(1)(a) 條適用於某法團，而就該課稅年度，附表 8C 指明的利得稅率是 0%，則該法團在該課稅年度內，因進行符合以下說明的合資格船舶管理活動而蒙受的任何虧損——

- (a) 該活動是為該法團的相聯合資格船舶出租商而進行的；或
- (b) 該活動是——
 - (i) 為該法團的相聯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而進行的；及
 - (ii) 就該管理商的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活動 (為該管理商的相聯合資格船舶出租商而進行者) 而進行的，

不得用以抵銷該法團就該課稅年度或任何隨後課稅年度的任何應評稅利潤。

14ZR. 關乎獨立交易原則的防避稅條文——合資格船舶管理商

- (1) 在以下情況下，第 (2) 款適用——
 - (a) 一個屬合資格船舶管理商的法團，與屬該法團的相聯者的人，維持關於合資格船舶管理活動的商業或財務關係，而某些條件在該關係之中，在該法團與該人之間訂定或施加；及
 - (b) 該等條件，與假若該人並非該法團的相聯者便會訂定或施加的條件，有所不同。
- (2) 如任何利潤若非因第 (1)(a) 款提述的條件，便本應累算歸予有關法團或上述的人，但因為該等條件而沒有如此累算，則該等利潤須計算在該法團或該人的利潤之內，並按照本部徵稅。

14ZS. 關乎取得稅務利益安排的防避稅條文——合資格船舶管理商

(1) 如——

- (a) 屬合資格船舶管理商的某法團，訂立某項安排；及
- (b) 局長信納該法團訂立該項安排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
 - (i) 就繳付本條例下的利得稅的法律責任，取得稅務利益，不論是為該法團或另一人取得該利益；或
 - (ii) 在某稅收協定下取得稅務利益，不論是為該法團或另一人取得該利益，但取得該利益屬違反該稅收協定的目的，

則凡任何評稅基期與該項安排相關，就於該評稅基期內累算歸予該法團的應評稅利潤而言，第 14ZM(1) 條並不適用。

- (2) 如局長認為，某項安排在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具有效力，則就本條而言，該評稅基期即屬與該項安排相關。

14ZT. 修訂附表 17FB 第 3 部的權力

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17FB 第 3 部。

第 8 次分部——船舶經紀

14ZU. 第 4 部第 2 分部第 8 次分部的釋義

(1) 在本次分部中——

合資格船舶經紀活動 (qualifying ship broking activity)——參閱第 (3) 款；

合資格船舶經紀商 (qualifying ship broker)——參閱第 14ZV(4) 條；

船舶經紀活動 (ship broking activity)——參閱附表 17FB 第 10(1) 條。

(2) 此外，附表 17FB 第 1 部所載釋義條文，按照其內容適用於本次分部。

(3) 如某法團進行船舶經紀活動，而該活動是在該法團於香港經營的業務的通常運作過程中進行，該活動即屬合資格船舶經紀活動。

(4) 在本次分部文本中的附註，僅供備知，並無立法效力。

14ZV. 合資格船舶經紀商適用的寬減

(1) 為施行本部，在第 (7) 及 (9) 款的規限下，屬合資格船舶經紀商的法團就某課稅年度而言的應評稅利潤，須按訂明稅率，根據本部課稅——

(a) 在該等利潤屬得自該法團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合資格船舶經紀活動的應評稅利潤的範圍內——

- (i) 該活動是為該法團的相聯合資格船舶出租商而進行的；或
 - (ii) 該活動是——
 - (A) 為該法團的相聯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而進行的；及
 - (B) 就該管理商的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活動 (為該管理商的相聯合資格船舶出租商而進行者) 而進行的，上述訂明稅率，是附表 8C 指明的稅率；或
 - (b) 在該等利潤屬得自該法團的並非 (a) 段所述的合資格船舶經紀活動的應評稅利潤的範圍內，上述訂明稅率，是附表 8 指明的稅率的一半。
- (2) 在為施行第 (1) 款而釐定某法團的應評稅利潤時，該法團得自其進行符合以下說明的合資格船舶經紀活動的任何利潤，在屬第 (3) 款所指明的範圍內，須予撇除——
- (a) 是為該法團的有關連者而進行的，而該有關連者是船舶營運商；及
 - (b) 是就該有關連者在營運船舶過程中進行的任何活動而進行的。
- (3) 就第 (2) 款而言，指明的範圍是指該款 (b) 段所述的活動產生符合以下說明的入息的範圍——
- (a) 該入息屬第 23B(12) 條中**豁免款項**的定義 (a) 或 (b) 段所指的款項；或
 - (b) 該入息不屬——

- (i) 該條中**有關款項**的定義 (a) 段所指的款項；或
 - (ii) 得自或可歸因於任何租船費 (該條中**有關款項**的定義 (b) 段所描述者) 的款項，或就任何該等租船費而得的款項。
- (4) 如就某課稅年度而言，某法團——
 - (a) 符合第 (5) 款指明的條件；
 - (b) 符合第 14ZW 條所指的安全港規則；或
 - (c) 已取得局長根據第 14ZX(1) 條作出的決定，則就該課稅年度而言，該法團即屬合資格船舶經紀商。
- (5) 就第 (4)(a) 款而言，指明的條件是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有關法團——
 - (a) 在香港進行一項或多於一項合資格船舶經紀活動；及
 - (b) 除合資格船舶經紀活動外，沒有在香港進行其他活動。
- (6) 為施行第 (5)(b) 款，在斷定某法團除合資格船舶經紀活動外有否進行其他活動時，只須考慮為該法團產生入息的活動。
- (7)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第 (1) 款方就某課稅年度而適用於某法團——

- (a) 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
 - (i) 該法團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進行的；
 - (ii) 產生其該年度的合資格利潤的活動——
 - (A) 是由該法團在香港進行的；或
 - (B) 是由該法團安排在香港進行的；及
 - (iii) 該等活動並非由該法團位於香港境外的常設機構進行；及
- (b) 該法團以書面方式，選擇第 (1) 款對其適用。
附註——

請亦參閱第 14ZY 條。

- (8) 第 (7)(b) 款所指的選擇，一經作出，即不能撤回。
- (9) 如第 (1) 款就某課稅年度 (**停止年度**) 而言，不適用於某法團，而該款就停止年度的對上一個課稅年度而言，曾適用於該法團，則——
 - (a) 該法團根據第 (7)(b) 款作出的選擇，停止有效；
及
 - (b) 儘管有本條的規定，就停止年度的下一個課稅年度而言，第 (1) 款不適用於該法團。
- (10) 在本條中——

合資格利潤 (qualifying profits) 就某法團而言，指與第 (2) 款一併理解的第 (1) 款所指的該法團的應評稅利潤。

14ZW. 安全港規則——合資格船舶經紀商

- (1) 為施行第 14ZV(4)(b) 條，在以下情況下，某法團就某課稅年度 (**標的年度**) 而言，即屬符合安全港規則——
 - (a) 該法團處於第 (2) 款所指的 1 年安全港；或
 - (b) 該法團處於第 (3) 款所指的多年安全港。
- (2) 在以下情況下，某法團即屬處於 1 年安全港——
 - (a) 就標的年度而言，該法團的船舶經紀利潤百分率，不低於附表 17FB 第 11 條訂明的利潤百分率；及
 - (b) 就標的年度而言，該法團的船舶經紀資產百分率，不低於該附表第 12 條訂明的資產百分率。
- (3) 在以下情況下，某法團即屬處於多年安全港——
 - (a) 就指明年度而言，該法團的船舶經紀利潤平均百分率，不低於附表 17FB 第 11 條訂明的利潤百分率；及
 - (b) 就指明年度而言，該法團的船舶經紀資產平均百分率，不低於該附表第 12 條訂明的資產百分率。
- (4) 在本條中，提述某法團的指明年度，即提述——

- (a) 如該法團於緊接標的年度之前，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少於連續 2 個課稅年度——標的年度及對上一個課稅年度 (**有關的 2 個年度**)；或
- (b) 如該法團於緊接標的年度之前，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達連續 2 個或多於連續 2 個課稅年度——標的年度及對上 2 個課稅年度 (**有關的 3 個年度**)。
- (5) 就任何課稅年度而言，某法團的船舶經紀利潤百分率，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frac{\text{SBP}}{\text{P}}$$

- 公式中：
- SBP** 指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該法團的船舶經紀利潤的總額；及
- P** 指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從所有來源中累算歸予該法團的利潤的總額，不論該等利潤的來源是否在香港。

- (6) 就任何課稅年度而言，某法團的船舶經紀資產百分率，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frac{\text{SBA}}{\text{A}}$$

公式中： **SBA** 指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結束時，該法團的船舶經紀資產的總值；及

A 指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結束時，該法團的所有資產的總值，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在香港。

- (7) 為施行第 (6) 款，在計算某法團的船舶經紀資產的總值時，如某船舶經紀資產有部分用於進行合資格船舶經紀活動，另有部分用於另一用途，則須計算在總值內的該資產的價值的部分，只限於與該資產用於進行合資格船舶經紀活動的程度相稱者。
- (8) 提述某法團就指明年度而言的船舶經紀利潤平均百分率，即提述按以下方法計算的百分率——
 - (a) 如第 (4)(a) 款適用——將該法團於有關的 2 個年度的船舶經紀利潤百分率的總和，除以 2；或
 - (b) 如第 (4)(b) 款適用——將該法團於有關的 3 個年度的船舶經紀利潤百分率的總和，除以 3。
- (9) 提述某法團就指明年度而言的船舶經紀資產平均百分率，即提述按以下方法計算的百分率——

- (a) 如第 (4)(a) 款適用——將該法團於有關的 2 個年度的船舶經紀資產百分率的總和，除以 2；或
 - (b) 如第 (4)(b) 款適用——將該法團於有關的 3 個年度的船舶經紀資產百分率的總和，除以 3。
- (10) 在本條中——

船舶經紀利潤 (ship broking profits) 就某法團而言，指該法團得自一項或多於一項合資格船舶經紀活動的利潤；

船舶經紀資產 (ship broking asset) 就某法團而言，指該法團用於進行一項或多於一項合資格船舶經紀活動的、屬於該法團的資產。

14ZX. 局長的決定——合資格船舶經紀商

- (1) 為施行第 14ZV(4)(c) 條，局長可應某法團的申請，決定就某課稅年度而言，該法團屬合資格船舶經紀商。
- (2)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法團方可提出申請，要求局長根據第 (1) 款作出決定：就有關課稅年度而言，該法團——
 - (a) 既不符合第 14ZV(5) 條指明的條件；
 - (b) 亦不符合第 14ZW 條所指的安全港規則。
- (3) 局長根據第 (1) 款作出決定的前提，是局長認為就有關課稅年度而言，有關法團在其通常業務運作過

程中，本會符合第 14ZV(5) 條指明的條件，或第 14ZW 條所指的安全港規則。

14ZY. 在香港進行活動——合資格船舶經紀商

- (1) 為施行第 14ZV(7)(a)(ii) 條，就某課稅年度而產生與第 14ZV(2) 條一併理解的第 14ZV(1) 條所指的某法團的應評稅利潤的活動，除非符合訂明要求，否則不得視為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由該法團在香港進行，亦不得視為由該法團安排在該評稅基期內在香港進行。
- (2) 為免生疑問，沒有為施行第 (1) 款而符合有關訂明要求，並不意味該款所述的應評稅利潤並非在香港產生，或並非得自香港。
- (3) 在本條中——

訂明要求 (prescribed requirements) 指附表 17FB 第 13 條訂明的要求。

14ZZ. 合資格船舶經紀商蒙受的虧損

- (1) 某法團在某課稅年度內，因進行符合以下說明的合資格船舶經紀活動而蒙受的任何虧損，在屬第 (2) 款所指明的範圍內，不得用以抵銷該法團就該課稅年度或任何隨後課稅年度的任何應評稅利潤——
 - (a) 是為該法團的有關連者而進行的，而該有關連者是船舶營運商；及

- (b) 是就該有關連者在營運船舶過程中進行的任何活動而進行的。
- (2) 就第 (1) 款而言，指明的範圍是指該款 (b) 段所述的活動產生符合以下說明的入息的範圍——
 - (a) 該入息屬第 23B(12) 條中**豁免款項**的定義 (a) 或 (b) 段所指的款項；或
 - (b) 該入息不屬——
 - (i) 該條中**有關款項**的定義 (a) 段所指的款項；或
 - (ii) 得自或可歸因於任何租船費 (該條中**有關款項**的定義 (b) 段所描述者) 的款項，或就任何該等租船費而得的款項。
- (3) 如就某課稅年度而言，第 14ZV(1)(a) 條適用於某法團，而就該課稅年度，附表 8C 指明的利得稅率是 0%，則該法團在該課稅年度內，因進行符合以下說明的合資格船舶經紀活動而蒙受的任何虧損——
 - (a) 該活動是為該法團的相聯合資格船舶出租商而進行的；或
 - (b) 該活動是——
 - (i) 為該法團的相聯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而進行的；及
 - (ii) 就該管理商的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活動 (為該管理商的相聯合資格船舶出租商而進行者) 而進行的，

不得用以抵銷該法團就該課稅年度或任何隨後課稅年度的任何應評稅利潤。

14ZZA. 關乎獨立交易原則的防避稅條文——合資格船舶經紀商

(1) 在以下情況下，第 (2) 款適用——

- (a) 一個屬合資格船舶經紀商的法團，與屬該法團的相聯者的人，維持關於合資格船舶經紀活動的商業或財務關係，而某些條件在該關係之中，在該法團與該人之間訂定或施加；及
 - (b) 該等條件，與假若該人並非該法團的相聯者便會訂定或施加的條件，有所不同。
- (2) 如任何利潤若非因第 (1)(a) 款提述的條件，便本應累算歸予有關法團或上述的人，但因為該等條件而沒有如此累算，則該等利潤須計算在該法團或該人的利潤之內，並按照本部徵稅。

14ZZB. 關乎取得稅務利益安排的防避稅條文——合資格船舶經紀商

(1) 如——

- (a) 屬合資格船舶經紀商的某法團，訂立某項安排；及
- (b) 局長信納該法團訂立該項安排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

- (i) 就繳付本條例下的利得稅的法律責任，取得稅務利益，不論是為該法團或另一人取得該利益；或
- (ii) 在某稅收協定下取得稅務利益，不論是為該法團或另一人取得該利益，但取得該利益屬違反該稅收協定的目的，

則凡任何評稅基期與該項安排相關，就於該評稅基期內累算歸予該法團的應評稅利潤而言，第 14ZV(1) 條並不適用。

- (2) 如局長認為，某項安排在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具有效力，則就本條而言，該評稅基期即屬與該項安排相關。

14ZZC. 修訂附表 17FB 第 4 部的權力

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17FB 第 4 部。”。

5. 修訂第 16 條 (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 (1) 第 16(1A)(c) 及 (1B) 條——

廢除

“或 14T(1)”

代以

“、14T(1)、14ZD(1)、14ZM(1) 或 14ZV(1)”。

- (2) 第 16(1D) 條——

廢除

“或 14T(1)”

代以

“、14T(1)、14ZD(1)、14ZM(1) 或 14ZV(1)”。

(3) 第 16(1D) 條——

廢除

“14G(1) 條”

代以

“14G(1) 或 14O(1) 條或附表 17FB 第 1(1) 條 (視何者適用而定)”。

6. 修訂第 19CA 條 (根據第 19CAB 及 19CAC 條對未吸納虧損的處理：釋義)

(1) 第 19CA 條，**寬減條文**的定義，(g) 段——

廢除

“或”。

(2) 第 19CA 條，**寬減條文**的定義，在 (g) 段之後——

加入

“(ga) 第 14ZD(1) 條；

(gb) 第 14ZM(1) 條；

(gc) 第 14ZV(1) 條；或”。

7. 修訂第 63H 條 (暫繳利得稅的稅額)

第 63H(1D) 條——

廢除

“或 14T(5)(b)”

代以

“、14T(5)(b)、14ZD(7)(b)、14ZM(7)(b) 或 14ZV(7)(b)”。

8. 修訂第 89 條 (過渡性條文)

(1) 第 89 條，中文文本，標題——

廢除

“性”。

(2) 第 89 條——

加入

“(28) 為施行《2022 年稅務 (修訂) (與航運有關的某些活動的稅務寬減) 條例》(2022 年第 10 號) 對本條例所作的修訂而具有效力的過渡條文，列於附表 53。”。

9. 修訂第 100 條 (稅項扣減)

第 100(2)(a) 條——

廢除

“及 14T”

代以

“、14T、14ZD、14ZM 及 14ZV”。

10. 修訂附表 8 (與法團有關的利得稅率)

附表 8，在“14T、”之後——

加入

“14ZD、14ZM、14ZV、”。

11. 修訂附表 8C (合資格船舶出租商或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的利得稅率)

(1) 附表 8C，標題——

廢除

“或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

代以

“、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等”。

(2) 附表 8C——

廢除

“及 14X 條 J”

代以

“、14X、14ZD、14ZH、14ZM、14ZQ、14ZV 及 14ZZ 條 J”。

12. 加入附表 17FB

在附表 17FA 之後——

加入

“附表 17FB

[第 14ZC、14ZE、14ZG、
14ZK、14ZL、14ZN、
14ZP、14ZT、14ZU、14ZW、
14ZY、14ZZC 及 16 條]

船舶代理活動、船舶管理活動及船舶經紀活動 的稅務寬減

第 1 部

一般釋義條文

1. 附表 17FB 及第 4 部第 2 分部第 6、7 及 8 次分部的釋義

(1) 在本附表及第 4 部第 2 分部第 6、7 及 8 次分部中——
主要職員 (principal officer) 就某法團而言，指——

- (a) 受僱於該法團的人，而該人單獨或與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在該法團眾董事的直接權能下，負責經營該法團的業務；或
- (b) 受僱於該法團的人，而該人在該法團任何董事或 (a) 段所適用的任何人的直接權能下，就該法團行使管理職能；

合資格船舶出租商 (qualifying ship lessor) 指第 14P(2) 條所指的合資格船舶出租商；

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活動 (qualifying ship leasing management activity) 指第 14O(7) 條所指的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活動；

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 (qualifying ship leasing manager) 指第 14T(2) 條所指的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

有關連者 (connected person) 就某法團而言，指——

- (a) 該法團的相聯法團；
- (b) 以下的人 (法團除外)——
 - (i) 受該法團控制的人；
 - (ii) 控制該法團的人；或
 - (iii) 控制該法團的同一人所控制的人；或
- (c) 由該法團或其相聯者擔任合夥人的合夥；

相聯合資格船舶出租商 (associated qualifying ship lessor) 指屬合資格船舶出租商的相聯法團；

相聯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 (associated qualifying ship leasing manager) 指屬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的相聯法團；

相聯法團 (associated corporation) 就某法團而言，指——

- (a) 受該法團控制的另一法團；
- (b) 控制該法團的另一法團；或
- (c) 控制該法團的同一人所控制的另一法團；

相聯者 (associate) 就某法團而言，指——

- (a) 控制該法團的人；
- (b) (a) 段所述的人的合夥人；
- (c) 如 (a) 段所述的人是自然人——該人的親屬；
- (d) 如 (b) 段所述的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親屬；
- (e) 以下法團的董事或主要職員——
 - (i) 該法團；或
 - (ii) 該法團的相聯法團；
- (f) (e) 段所述的董事 (如該董事是自然人) 或主要職員的親屬；
- (g) 該法團的合夥人；
- (h) 如該法團的某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親屬；
- (i) 由該法團擔任合夥人的合夥；或
- (j) 該法團的相聯法團；

常設機構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 (a) 指分支機構、管理機構或其他營業地點；但
- (b) 不包括代理機構，除非有關代理人具有一項一般權能，可代表委託人商討和訂立合約，而該代理人慣常行使該權能；

控制 (control) 就有關連者、相聯法團及相聯者的定義而言——參閱第 (2) 款；

船舶 (ship) 指各類用於在水上航行的船隻，及——

(a) 包括——

- (i) 駁船或躉船；
- (ii) 氣墊船；及
- (iii)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第 2 條所界定的動力承托的航行器；及

(b) 不包括——

- (i) 《商船條例》(第 281 章) 第 2 條所界定的中式帆船；
- (ii) 全靠槳力推進的船隻；或
- (iii) 純粹作軍事用的船隻；

船舶出租商 (ship lessor) 具有第 14O(1) 條所給予的涵義；

船舶租賃管理商 (ship leasing manager) 具有第 14O(1) 條所給予的涵義；

船舶擁有人 (ship owner) 指以下人士 (船舶營運商或船舶出租商除外)——

- (a) 已註冊為船舶的擁有人的人，或 (如某船舶並無註冊) 擁有該船舶的人；或
- (b) 船舶的轉管租約租用人；

船舶營運商 (ship operator) 指經營船舶營運業務的人；

船舶營運業務 (ship operation business) ——

- (a) 指以下業務：以擁有人或租用人身分營運船舶，以提供船舶運載乘客、貨物或郵件的服務；但
- (b) 不包括船舶買賣，亦不包括與海運相關的代理業務；

稅收協定 (tax treaty) 指由 2 個或多於 2 個管轄區 (不論是否包括香港) 為了給予雙重課稅寬免而訂立的安排；

稅務利益 (tax benefit) 指規避、延期或減少對繳付稅項的法律責任；

親屬 (relative) 就某人而言，指該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而在推演此種關係時——

- (a) 領養的子女視作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視作其養父或養母的子女；及
- (b) 繼子女視作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視作其繼父或繼母的子女；

營運 (operation) 就船舶而言，包括使用或管有該船舶。

(2) 就第 (1) 款中**有關連者**、**相聯法團**及**相聯者**的定義而言——

- (a) 凡任何人有權——

- (i) 藉着持有某法團 (**受控者**) 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持有與某法團 (**受控者**) 或任何其他法團有關的股份，或擁有某法團 (**受控者**) 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投票權，或擁有與某法團 (**受控者**) 或任何其他法團有關的投票權；或
- (ii) 憑藉規管某法團 (**受控者**) 或任何其他法團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文件所授予的權力，

而確保受控者的事務，是按照該人的意願辦理的，則該人即屬控制受控者；

- (b) 如某並非法團的人 (**受控者**) 慣常或有義務 (不論該義務是明示或隱含的，亦不論該義務是否可藉法律程序強制執行或是否意圖可藉法律程序強制執行的) 就其投資或業務，按照另一人的指示、指令或意願而行事，則該另一人即屬控制受控者。

第 2 部

船舶代理活動

2. 船舶代理活動的涵義

在第 4 部第 2 分部第 6 次分部中——

船舶代理活動 (ship agency activity) 就某人而言，指由該人代某船舶出租商、船舶租賃管理商、船舶營運商或船舶擁有人 (統稱為**委託人**) 進行的活動，而該活動是就委託人的船舶、船長及船員、貨物或客戶進行的。

3. 第 14ZE 條的訂明利潤百分率

為施行第 14ZE 條而訂明的利潤百分率為 75%。

4. 第 14ZE 條的訂明資產百分率

為施行第 14ZE 條而訂明的資產百分率為 75%。

5. 合資格船舶代理活動的訂明要求

為施行第 14ZG(3) 條中**訂明要求**的定義而訂明的要求如下——

- (a) 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進行有關活動並具有進行該活動所需資格的、在香港的全職員工的平均人數——
 - (i) 是局長認為足夠的；及
 - (ii) 無論如何不少於一名；及
- (b) 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為該活動而在香港招致的營運開支總額——
 - (i) 是局長認為足夠的；及
 - (ii) 無論如何不少於 \$1,000,000。

第 3 部

船舶管理活動

6. 船舶管理活動的涵義

(1) 在本條及第 4 部第 2 分部第 7 次分部中——

船舶管理活動 (ship management activity) 就某人而言，指由該人為船舶出租商、船舶租賃管理商、船舶營運商或船舶擁有人進行的任何以下活動——

- (a) 安排或監督船舶進行上乾塢、修理、檢修、改造、保養、維修或閒置；
- (b) 安排船舶的營運、船員人手配置、航程監察、核證、儲存或拆卸；
- (c) 透過訂立採購合約，確保船舶有充足的供應品、糧食、備用品、補給品及潤滑油；
- (d) 就船舶的安全或編配人手的規定或其他類似規定，與有關主管當局或其他機構聯繫；
- (e) 為船舶委任驗船師或其他技術顧問；
- (f) 為船舶委任另一人為船舶管理商或船舶代理商或聘用碼頭裝卸工人；
- (g) 監督船舶的出售 (包括出售時的實物交付)；
- (h) 安排為船舶供給燃料；

- (i) 安排為船舶的燃料進行抽樣及測試；
- (j) 確保適用於船舶的組織、船旗國、當地港口國及國際規定獲遵從 (包括就該等規定進行評核)；
- (k) 監督船舶的一般效率；
- (l) 處理與船員有關的事宜 (例如為船舶提供合資格的船員、委任船員經理、提供船員培訓或安排船員的保險或薪金)；
- (m) 安排船舶船員的運送 (包括為遣返船員而作的運送) 或相關的後勤工作；
- (n) 監督船舶的船員效率；
- (o) 確保適用於船舶船員的、關於醫學檢驗及持有醫學證明書的規定獲遵從；
- (p) 就船舶授予合約、訂立聯盟或作出有關公攤的決定；
- (q) 確使船舶獲船舶營運商用作運載貨物；
- (r) 計劃船舶的航線及貨運噸位 (包括發出航程指示)；
- (s) 收取或安排收取——
 - (i) 船舶的運費；或
 - (ii) 船舶的租船費，或任何其他用於換取船舶使用的款項；

- (t) 為船舶安排或提供訂立租約後的服務，包括——
 - (i) 估計航程；及
 - (ii) 核算或計算租用人拖欠他人或被他人拖欠的——
 - (A) 租金；
 - (B) 運費；
 - (C) 倉租；或
 - (D) 速遣費；
- (u) 安排檢驗船舶；
- (v) 買賣船舶，或作出與船舶擁有權相關的決定；
- (w) 決定船舶的船旗及船籍；
- (x) 為購入船舶而尋求融資，或作出有關融資的決定；
- (y) 安排船舶的保險，或處理有關的保險申索；
- (z) 根據船舶擁有人的要求就建造、改裝或註冊船舶 (包括批准船舶的圖則) 提供意見或作出監督；
- (za) 為船舶安排或承擔任何需要技術專長的工作 (包括基本設計及前端工程工作)，或就該等工作提供意見；
- (zb) 為船舶安排或提供與海事有關的顧問或科技服務 (包括關於環境、科技及船隻性能方面的該等服務)；

- (zc) 為船舶安排港口代理服務或保安服務；
- (zd) 管理本定義其他段所述的活動所附有或附帶的風險。

(2) 在第 (1) 款**船舶管理活動**的定義 (f) 段中——

船舶代理商 (ship agent) 指經營進行船舶代理活動 (本附表第 2 條所界定者) 的業務的人；

船舶管理商 (ship manager) 指經營進行船舶管理活動的業務的人。

7. 第 14ZN 條的訂明利潤百分率

為施行第 14ZN 條而訂明的利潤百分率為 75%。

8. 第 14ZN 條的訂明資產百分率

為施行第 14ZN 條而訂明的資產百分率為 75%。

9. 合資格船舶管理活動的訂明要求

為施行第 14ZP(3) 條中**訂明要求**的定義而訂明的要求如下——

- (a) 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進行有關活動並具有進行該活動所需資格的、在香港的全職員工的平均人數——

- (i) 是局長認為足夠的；及
- (ii) 無論如何不少於一名；及
- (b) 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為該活動而在香港招致的營運開支總額——
 - (i) 是局長認為足夠的；及
 - (ii) 無論如何不少於 \$1,000,000。

第 4 部

船舶經紀活動

10. 船舶經紀活動的涵義

- (1) 在第 4 部第 2 分部第 8 次分部中——

船舶經紀活動 (ship broking activity) 就某法團而言，指由該法團為船舶出租商、船舶租賃管理商、船舶營運商或船舶擁有人進行的任何以下活動——

- (a) 買賣船舶的經紀活動；
- (b) 按有意建造新船舶的船舶擁有人的要求，將擁有人與船廠配對；
- (c) 將船舶——
 - (i) 與貨物配對；或
 - (ii) 與船舶擁有人或船舶租用人配對；
- (d) 船舶估值；

- (e) 為由該法團進行的 (a)、(b)、(c) 或 (d) 段所述的活動 (**指明活動**) 提供任何研究、顧問或諮詢服務，或在與指明活動相關的情況下提供該等服務。
- (2) 就第 (1) 款中**船舶經紀活動**的定義 (e) 段而言，凡某法團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進行指明活動，並為該指明活動提供任何研究、顧問或諮詢服務，或在與該指明活動相關的情況下提供該等服務，如第 (3) 款所指明的條件獲符合，則該法團即視作並沒有如此提供該等服務。
- (3) 就第 (2) 款而言，指明的條件是有關法團得自提供有關服務的費用及佣金的總數，超過該法團於有關評稅基期內得自進行所有指明活動的費用及佣金的總數的 20%。

11. 第 14ZW 條的訂明利潤百分率

為施行第 14ZW 條而訂明的利潤百分率為 75%。

12. 第 14ZW 條的訂明資產百分率

為施行第 14ZW 條而訂明的資產百分率為 75%。

13. 合資格船舶經紀活動的訂明要求

為施行第 14ZY(3) 條中**訂明要求**的定義而訂明的要求如下——

- (a) 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進行有關活動並具有進行該活動所需資格的、在香港的全職員工的平均人數——
 - (i) 是局長認為足夠的；及
 - (ii) 無論如何不少於一名；及
- (b) 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為該活動而在香港招致的營運開支總額——
 - (i) 是局長認為足夠的；及
 - (ii) 無論如何不少於 \$1,000,000 。”。

13. 加入附表 53

條例——

加入

“附表 53

[第 89(28) 條]

關於《2022 年稅務 (修訂) (與航運有關的某些活動的稅務寬減) 條例》(2022 年第 10 號) 的過渡條文

1. 在為施行第 14ZD(1)、14ZM(1) 或 14ZV(1) 條而就某法團計算合資格利潤時，該法團在 2022 年 4 月 1 日前收取

的款項，或在該日前累算歸予該法團的款項，不計算在內。”。

附表

[第 2 條]

對《稅務條例》第 4 部第 2 分部的技術性草擬修訂及與之相關的修訂

1.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1) 條，**租約**的定義——

廢除

“飛機租賃稅務寬減條文、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文以”

代以

“第 4 部第 2 分部第 4 及 5 次分部”。

(2) 第 2(1) 條——

(a) **飛機租賃稅務寬減條文**的定義；

(b)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文**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2. 修訂第 14G 條 (飛機租賃稅務寬減：釋義)

(1) 第 14G 條，標題——

廢除

“飛機租賃稅務寬減：”

代以

“第 4 部第 2 分部第 4 次分部的”。

(2) 第 14G(1) 條——

廢除

“飛機租賃稅務寬減條文”

代以

“本次分部”。

3. 修訂第 14H 條標題 (飛機租賃稅務寬減：合資格飛機出租商適用的寬減)

第 14H 條，標題——

廢除

“飛機租賃稅務寬減：”。

4. 修訂第 14I 條標題 (飛機租賃稅務寬減：淨租約付款的計算)

第 14I 條，標題——

廢除

“飛機租賃稅務寬減：”。

5. 修訂第 14J 條標題 (飛機租賃稅務寬減：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適用的寬減)

第 14J 條，標題——

廢除

“飛機租賃稅務寬減：”。

6. 修訂第 14K 條標題 (飛機租賃稅務寬減：安全港規則)

第 14K 條，標題——

廢除

“飛機租賃稅務寬減：安全港規則”

代以

“安全港規則——飛機租賃”。

7. 修訂第 14L 條標題 (飛機租賃稅務寬減：局長的決定)

第 14L 條，標題——

廢除

“飛機租賃稅務寬減：局長的決定”

代以

“局長的決定——飛機租賃”。

8. 修訂第 14M 條 (飛機租賃稅務寬減：防避稅條文)

(1) 第 14M 條，標題——

廢除

“飛機租賃稅務寬減：防避稅條文”

代以

“防避稅條文——飛機租賃”。

(2) 第 14M(5) 條——

廢除

“飛機租賃稅務寬減條文”

代以

“本次分部”。

9. 修訂第 14N 條標題 (飛機租賃稅務寬減：修訂附表 17F 的權力)

第 14N 條，標題——

廢除

“飛機租賃稅務寬減：”。

10. 修訂第 14O 條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釋義)

(1) 第 14O 條，標題——

廢除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

代以

“第 4 部第 2 分部第 5 次分部的”。

(2) 第 14O(1) 及 (8) 條——

廢除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文”

代以

“本次分部”。

11. 修訂第 14P 條標題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合資格船舶出租商適用的寬減)

第 14P 條，標題——

廢除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

12. 修訂第 14Q 條標題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船舶資本開支免稅額)

第 14Q 條，標題——

廢除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

13. 修訂第 14R 條標題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計算營運租約的淨租約付款)

第 14R 條，標題——

廢除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

14. 修訂第 14S 條標題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計算融購租約的財務費用或利息的淨付款)

第 14S 條，標題——

廢除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

15. 修訂第 14T 條標題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適用的寬減)

第 14T 條，標題——

廢除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

16. 修訂第 14U 條標題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安全港規則)

第 14U 條，標題——

廢除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安全港規則”

代以

“安全港規則——船舶租賃”。

17. 修訂第 14V 條標題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局長的決定)

第 14V 條，標題——

廢除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局長的決定”

代以

“局長的決定——船舶租賃”。

18. 修訂第 14W 條標題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在香港進行活動)

第 14W 條，標題——

廢除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在香港進行活動”

代以

“在香港進行活動——船舶租賃”。

19. 修訂第 14X 條標題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合資格船舶出租商或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蒙受的虧損)

第 14X 條，標題——

廢除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

20. 修訂第 14Y 條標題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關乎獨立交易原則的防避稅條文)

第 14Y 條，標題——

廢除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關乎獨立交易原則的防避稅條文”

代以

“關乎獨立交易原則的防避稅條文——船舶租賃”。

21. 修訂第 14Z 條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關乎解除擁有權義務的防避稅條文)

(1) 第 14Z 條，標題——

廢除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關乎解除擁有權義務的防避稅條文”

代以

“關乎解除擁有權義務的防避稅條文——船舶租賃”。

(2) 第 14Z 條——

廢除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文”

代以

“本次分部”。

22. 修訂第 14ZA 條標題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關乎取得稅務利益安排的防避稅條文)

第 14ZA 條，標題——

廢除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關乎取得稅務利益安排的防避稅條文”

代以

“關乎取得稅務利益安排的防避稅條文——船舶租賃”。

23. 修訂第 14ZB 條標題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修訂附表 17FA 的權力)

第 14ZB 條，標題——

廢除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

24. 修訂附表 17F (飛機租賃稅務寬減)

- (1) 附表 17F，第 1(1) 條——

廢除

“飛機租賃稅務寬減條文”

代以

“第 4 部第 2 分部第 4 次分部”。

- (2) 附表 17F，第 1(4) 條——

廢除

“飛機租賃稅務寬減條文而界定的字眼及詞句，其涵義與該等字眼及詞句在該等條文中的涵義相同”

代以

“第 4 部第 2 分部第 4 次分部而界定的字眼及詞句，其涵義與該等字眼及詞句在該次分部中的涵義相同”。

25. 修訂附表 17FA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

- (1) 附表 17FA，第 1(1) 條——

廢除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文”

代以

“第 4 部第 2 分部第 5 次分部”。

(2) 附表 17FA，第 1(4) 條——

廢除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文而界定的字眼及詞句，其涵義與該等字眼及詞句在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文中的涵義相同”

代以

“第 4 部第 2 分部第 5 次分部而界定的字眼及詞句，其涵義與該等字眼及詞句在該次分部中的涵義相同”。